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

- (1)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
 - (2)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 ### 之通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把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日期分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緒言

茲提述(i)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登之聯合公佈(「第一次公佈」)；及(ii)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登之聯合公佈(「第二次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次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按第二次公佈所述，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各自之通函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據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表示，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被載入新世界移動之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ii) Telstra CS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iii)完成後之新世界移動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有見及此，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把新世界移動之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新世界發展有意於新世界移動寄發其通函予新世界移動股東之同一天向新世界發展股東寄發本身之通函，以確保兩份通函所載資料之一致性。據此，由於新世界移動通函延遲寄發，新世界發展之通函寄發日期亦須延遲。因此，新世界發展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把新世界發展之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根據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之資料，聯交所已同意向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各自授出豁免，使彼等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因此，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潤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太平紳士)、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先生(太平紳士)。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啟寬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